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5〕33号

关于对淮安日昇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套家具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淮安日昇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安日昇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家具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168号3号厂房建设年产15万套家具金属配件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设置雨、污排口各1个。本项目脱脂废槽液、脱脂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槽液、硅烷化水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气浮池（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规模：10m³/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烘干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低氮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至“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燃烧（低氮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1、DA003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

上述未被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的下料、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

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

6、本项目建成后以3号厂房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三、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批复中未列明的）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54 吨、颗粒物 ≤ 0.1519 吨、二氧化硫 ≤ 0.0292 吨、氮氧化物 ≤ 0.1269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6 吨、颗粒物 ≤ 1.2559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 2898.24 吨，COD $\leq 0.949/0.0869$ 吨、氨氮 $\leq 0.018/0.0043$ 吨、总磷 $\leq 0.0024/0.0009$ 吨、总氮 $\leq 0.024/0.024$ 吨、SS $\leq 0.3286/0.029$ 吨、石油类 $\leq 0.0164/0.0029$ 吨、LAS $\leq 0.0149/0.001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503-320861-89-05-79040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印发